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015.24 万元，同比增长 15.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309.10 万元，同比增加 6079.43 万元，增长 28.6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若有）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期限一年。并拟定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与 2020 年度保持不变。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按照相应标准确定 2021 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其中，独立董事按照 6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领取独董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相应标准确定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后,按考核结果领取薪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